

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 106 年 9 月 1 日施行

108 年 0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

110年03月18日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

110年04月06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112年07月05日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

112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112年08月30日施行

114年0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114年07月01日施行

壹、主旨：

- 一、為促進學生養成樸實整潔、活潑、美觀的正確觀念。
- 二、啟發學生重視心靈上純靜的內在美，養成良好衛生習慣。

貳、依據：

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。

參、服裝穿著規定:服裝按規定穿著，佩帶齊全，並經常保持整潔;不合規定者給予勸導，並追蹤複檢，項目如下：

一、制服：

夏季：白色上衣（短袖）、花格褲裙／夏季黑色長褲。

冬季：白色上衣(長袖)、冬季黑色長褲、深紅色領帶並著制服外套。

二、運動服：按學校規定穿著。

三、所有校服均需繡上學號。制服在左胸繡上學號，胸前有口袋的衣服請繡在左胸口袋之上方；體育服短袖於左邊袖口上方約 3 公分處繡上學號、體育服長袖於左邊肩膀下方約 8-10 公分處繡上學號。

四、鞋襪：

(一)鞋子：以穿著皮鞋或運動鞋等包腳鞋為主。

(二)襪子：短襪顏色不拘，但為保護腳踝，襪長須高過腳踝。若穿著長襪限黑色、白色，襪子長度以不超過膝蓋為原則。不可未穿著襪子到校，亦不得穿著絲襪。

五、其他穿著規定：

(一)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應服裝整齊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(如受傷需包紮、遭遇颱風和豪大雨等)，不得穿著任何型式之拖鞋(係指露出腳跟或腳趾之鞋類)或打赤腳。

- (二)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(三)學校升旗典禮、週會、月會、定期考試以全班統一穿著制服、體育服、班服為原則。
- (四)校內重大活動(例: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…)一律穿著制服或運動服參加且以全班統一為原則。
- (五)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；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- (六)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- (七)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學生未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，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，必要時，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。

肆、儀容規定：

- 一、頭髮：以整齊樸素及不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為原則。
- 二、指甲：不得過長，修剪與指頭齊平，注意清潔，不得塗任何顏色指甲油(含透明色)，亦不得有任何裝飾。
- 三、身上不得佩戴耳環、舌環等任何類似物品。不可戴耳環、唇環、鼻環、嘴環及舌環等各類環。穿耳洞者、為避免耳洞密合，可用「銀棒」代替耳環，每耳不可多於兩枝銀棒，銀棒長度不得超過一公分，不可使用銀棒以外或銀棒式樣過大之物(不超過 0.2 公分)。
- 四、本校在校學生，臉上皆不能化妝，冬天護唇膏須用無色。

伍、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每天早上於校門口實施不定期檢查與輔導管教。
- 二、平時上、下課由各班老師或任課老師隨時檢查。
- 三、升旗、集會由學務處不定期檢查。
- 四、凡本校教職員，皆有權利及義務糾正不符合服儀規定之學生。

五、學生若因身體特殊狀況需穿著特定服裝或儀容，經導師向家長確認後，通知任課教師及生輔組列冊。

六、輔導與管教：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述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